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惠鑫债券 (LOF)
基金主代码	164302
交易代码	1643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67,985.5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战略性与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之上，一方面综合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信用策略等进行债券投资

	组合的构建；另一方面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性且估值相对合理，同时股价具有趋势向上的股票构建权益类资产投资组合，以提高基金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2,277.33
2. 本期利润	-54,133.2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52,200.4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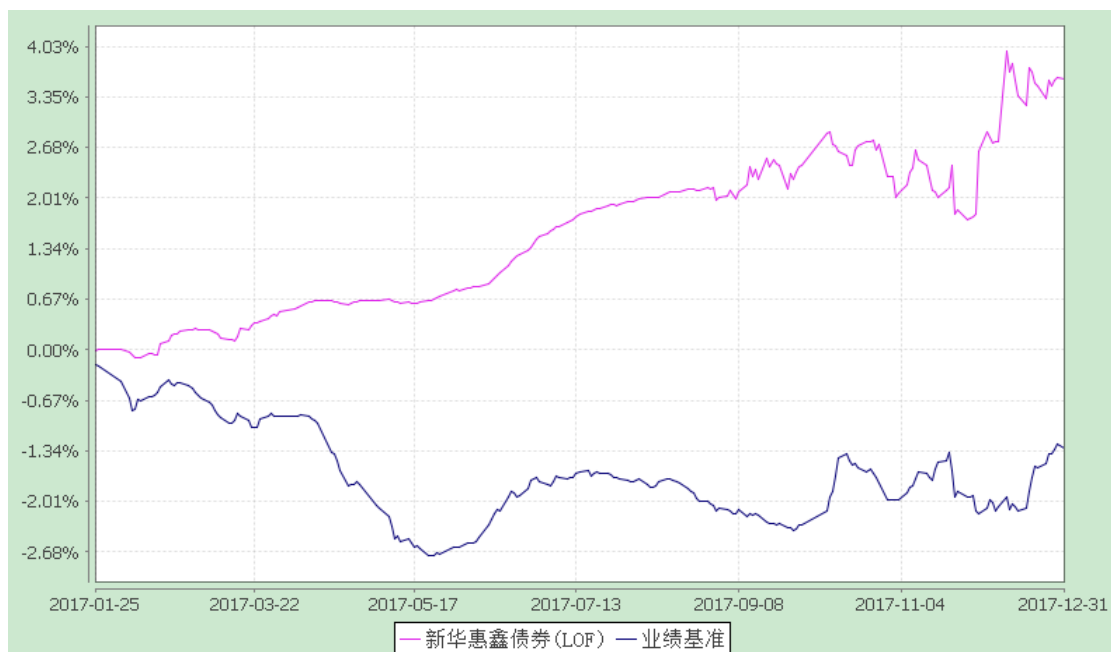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	0.26%	-0.72%	0.10%	1.85%	0.16%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转换日为2017年1月24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根据惠鑫A份额和惠鑫B份额的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自2017年1月25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本基金本报告期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泽雨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助理、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01-24	-	9	经济学博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华安财产保险公司债券研究员、合众人寿保险公司债券投资经理，于 2012 年 10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助理、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信用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理、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

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下滑，工业企业利润增速较前期小幅回落，但是海外经济体景气度持续高位，外需改善明显；CPI 同比增速略超预期，食品价格反弹带动通胀预期提升，PPI 维持高位有利于企业盈利改善和资产负债表修复；货币政策受金融去杠杆和强监管的影响维持稳中偏紧的状态。

利率债市场上，收益率大幅上行，短端升幅约 40bp，长端的 10 年期国债上升 27bp 至 3.88%，10 年期国开债上升 64bp 至 4.82%，期限利差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收益率曲线较三季度更加平坦。信用债市场上，各评级短久期债券上行约 60bp；长久期债券上行约 60bp。信用利差维持在历史低位。

基金运作方面，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呈现大幅上行走势，整体风险大于机会；另外长久期债券绝对收益率水平仍不具备较强的吸引力，因此本基金没有选择主动进攻，而是维持了较低的杠杆比例与较短的久期，力求保证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最后，转债供给放量带动估值压缩，叠加四季度末权益市场调整的双重影响，部分转债价值显现，我们适当配置了正股估值低、转股溢价率低、业绩佳的可转债。

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从长期价值的角度出发，配置了一些长期获利可能性较高、但价值尚未完全体现的品种，由于持仓标的估值溢价仍处于低位，类债券属性强，所以仍以持有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60 元,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 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0.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一季度, 十九大的召开有望开启新一轮政治和经济周期, 强监管与货币政策协同去杠杆仍将是金融市场主要矛盾, CPI 逐渐抬升带动市场通胀预期渐起, 制约未来货币宽松空间, 同时外围经济复苏和海外加息进程也将对国内债市造成一定压力; 但另一方面, 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犹存, 财政支出空间有限, 这都将为债市形成主要支撑。在以上因素的交叉作用下, 收益率大概率将维持在高位区间震荡。

债券投资方面, 考虑到短端信用债估值更具吸引力, 有相对稳定的套息空间, 本基金将着力配置具备内在价值的短久期信用债, 以票息策略为主。重点关注省国资委百分之百控股、负债率相对适中、有一定竞争力的国有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发行的债券。同时, 随着利率底部抬升, 长久期利率债的吸引力逐渐显现, 本基金将逢高参与长久期利率债。合理控制杠杆, 在充分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同时提高收益。

可转债投资方面, 在转债市场扩容后, 优质标的大幅增加, 同时存量标的溢价逐渐减少, 转债价值显现。我们看好未来转债市场扩容后的潜在投资机会, 将重点关注转股溢价率低、流动性好且正股估值低、业绩优异的大盘转债。

股票投资方面, 国内经济有望走出此轮行情的景气周期底部, 代表未来行业转型升级方向、可能成长为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将值得重点关注。行业方面, 由于经济复苏趋势延续, 金融业资产质量和息差收入将持续向好; 此外, 周期行业也将持续受益于景气提升和估值修复, 某些引领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的中游制造业和加工业将在经济上升期获得充分发展。我们重点配置有竞争力的高分红、低估值、债券属性偏强的标的, 未来一段时间如果这些标的的估值水平得到修复, 我们将及时调整持仓结构, 否则还是以持有为主。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连续二十一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80,142.00	19.26
	其中：股票	2,980,142.00	19.26
2	固定收益投资	11,369,135.60	73.47
	其中：债券	11,369,135.60	73.4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1.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9,101.68	3.81
7	其他各项资产	335,770.02	2.17
8	合计	15,474,149.3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13,155.00	7.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3,447.00	6.6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33,540.00	7.4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80,142.00	21.3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8	中信银行	166,700	1,033,540.00	7.41
2	600166	福田汽车	360,000	1,011,600.00	7.25
3	600221	海航控股	292,100	931,799.00	6.68
4	600717	天津港	100	1,049.00	0.01
5	002585	双星新材	100	661.00	0.00
6	600350	山东高速	100	599.00	0.00
7	601339	百隆东方	100	526.00	0.00
8	600219	南山铝业	100	368.00	0.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933,412.00	56.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370,543.10	16.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65,180.50	7.6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369,135.60	81.4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57	17 国债 03	56,000	5,592,160.00	40.08
2	019540	16 国债 12	13,580	1,349,852.00	9.67
3	1280162	12 铁岭债	40,000	1,010,000.00	7.24
4	113011	光大转债	9,500	991,515.00	7.11
5	179949	17 贴现国债 49	10,000	991,400.00	7.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011.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690.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5,068.3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5,770.0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991,515.00	7.11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763,657.27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03,770.72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2,599,442.48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67,985.51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009-20171130	19,026,362.42	0.00	19,026,362.42	0.00	0.00%
	2	20171009-20171208	29,807,246.73	0.00	29,807,246.73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7.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惠鑫 B 份额不再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7]44 号）的同意。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四）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五）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 （六）《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七）更新的《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八）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九）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十）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 （十一）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日等

事项的公告

(十二)关于申请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法律意见书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